

据相关统计，北京的机动车保有量超过700万辆，持证机动车驾驶员超过1200万人，是全球机动车保有量最多的城市之一，也是全球交通管理最繁忙的城市之一。北京的车辆和交通管理肇始于清末民初，随着各种车辆不断增加，清廷及民国政府先后在北京出台了多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。那北京城颁布的第一部交通法规是什么内容？民国时期的北京城对于停放车辆有哪些规定？北京的早期驾照是怎么管理的？今天就与大家聊一聊这些很有意思的话题——



清末与民国的老北京是如何进行车辆管理的？

□主讲人：户力平 文/图

清末已出台车辆及道路管理规则 民国的交规更趋完善

据《北京志·道路交通管理志》载：清光绪二十八年（1902年），掌理京师警政的工巡总局以告示形式公布了《马路章程十条》，并书写在白牌上立于京师的道路两旁。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年），清巡警部制定了《交通暂行规则》，规定“凡往来行人及车马、人力车等，均须靠左，有利交通；凡车马繁杂之地，均宜以徐行，不得超前拥挤”，次年1月起在北京开始实行。这是清廷颁布的第一部交通管理法规。

1913年，清廷制定了《京师警察厅检验人力车规则》等10个旨在管理非机动车的交通法规，对上路车种、行驶要求等作了具体规定，并由巡警对车辆进行管理和指挥。

1914年，京师警察厅制定公布了北京历史上第一部《管理汽车规则》，开始对车辆和驾驶员实行牌、证管理制度，并对汽车进行登记检验。

1928年，北平特别市政府和公安局又先后制定公布十几部交通法规，其中的《交通警指挥交通规则》重点管理京城的机动车。同时颁布的《北平市汽车管理规则》对车辆做出了“在繁盛地方或狭小道路上不准久停”的规定。

1934年12月，国民政府内政部公布了《陆上交通管理规则》，规定“灯道标（即信号灯）以绿色为进，红色示止”。将牌道标（交通标志）按其作用分为“禁止标志”“警告标志”和“指示标志”三类21种，同时还规定了“线路标（交通标线）”，有“停止线、停车线、分道线、慢车线、横过步道线（人行横道）”5种。由此京城道路上有了红绿灯和标线。

1938年10月，北京首次在东单路口、西单路口、王府井大街南口开始设置交通指挥信号灯。当时只有红绿两色，红色为停止信号，绿色为启行信号。1940年4月15日，连同新增加的东四、西四路口、天安门、珠市口4处信号灯，统一使用红、绿、黄三色信号灯指挥交通。新增的黄色灯设置在红灯与绿灯中间，以预示车辆做好通过或停止的准备。

1939年《修正管理交通规则》总则第四条规定：“无论何种车辆除电车外均须靠道路左侧行走”。到了1946年10月又规定“各种车辆均需依序单行顺序行进”，并对领取汽车登记书作出详尽规定，要求登记的内容包括车主的基本情况、车辆种类、制造厂名及年代、发动

机号码及燃料种类、汽缸数、马力、座位数、车轮数、构造和颜色、车身长宽及轮胎尺码。

1947年民国内政部制定了《肇事车辆处置注意事项》，其中规定：“凡属违章范围，不问其故意或过失，均应处罚。”“对过失肇事未酿成财产损坏重大、人命死亡事故时，可记明该车牌号、司机姓名、肇事情形，报请核办。”

20世纪初北京已有停车场 民国时期对违章停车可实施罚款

北京的停车管理是伴随着车辆的增加而逐步发展的。据《北京交通史话》载：清代中后期，前门、天桥和鼓楼一带商贾云集，戏园林立，于是出现了专门停放轿（马）车的场地，时称“车场子”。20世纪初，人力车（俗称洋车）进入北京城，并成为代步的营运工具，此后又逐渐被人力三轮车所代替，由此在一些繁华地段经常聚集着不少等客的三轮车，形成了专门停放三轮车的停车场。

北京城内真正意义上的“停车场”，还是汽车在北京出现以后才有的。清朝末年，随着对外通商的日渐繁荣，京城街头开始出现汽车，进入民国时期以后，汽车数量有所增加，于是繁华街区有了停车场，俗称“汽车场子”。为此，京师警察厅在1914年公布的《管理汽车规则》中，对车辆停放管理作出相关规定：“空车须在停车场停放，不得于冲衢及道口停列和盘旋”“汽车至所住地点停止后，应择宽阔于交通无碍之地点停放”“汽车停放街巷之时，司机人不得离车过远，以便照料。”1928年11月，《北平市汽车管理规则》中对停车管理又有“在繁盛地方或狭小道路上不准久停”的规定。

1934年，全市各类汽车2841辆，马车322辆，轿车460辆，大车12056辆，人力车63948辆。为此，当时的市政府公布了《北平市马路管理规则》《北平市人力车管理规则》等地方性交通法规，对停车管理有“空车应停放指定之停车场，不准在有碍路人通行的街市、道口停留”等相关规定。

1943年8月颁布的《汽车管理规则》，对车辆停放规定得较为具体。其中除规定“停车应靠近街道之边沿线三市寸”的条文外，还具体规定了在距离交叉路口和桥梁150市尺以内、消防机关和消防龙头9市尺以内、公共汽车站60市尺以内不准停车，违者予以处罚。

1946年10月公布的《陆上交通管理

实施办法》中对停车有“车辆均应在指定停车地点或警察临时指定之地点停放，不准在道路上兜揽乘客”的要求。次年十月，行政院交通部发布《公路行车稽查取缔处罚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在公路上任意停留阻碍交通者处以一万元（旧币）以上五万元以下之罚款”。

民国时领取驾照须缴纳保证金 驾照需随身携带

北京对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始于民国初期。1914年，京师警察厅颁布的《汽车管理规则》称汽车驾驶员为“司机人”，“凡欲充汽车司机人，应先期禀报警察厅，听候定期予以相当之检验。检验合格发给汽车管理规则一份，饬令学习指定条款，限一星期熟习之。”

1928年公布的《北平市汽车管理规则》规定：“凡年龄在二十岁以上、四肢健全、耳目聪明、无神经病者，皆可应考。”投考人应持本人近期半身相片三张到市公用局报名，投考人应具备报考书，详细登记姓名、年龄、籍贯、训练经历，并注明应试何种车辆（二轮机器脚踏车、轻便汽车、货运汽车、公共汽车）。1934年，民国政府推出《各省市汽车驾驶人考验规则》，1935年，全国交通委员会修正后颁布执行。其中规定：应考人不论男女均须在17岁以上，粗识文字，四肢健全，耳目聪明而无神经病者。考试分5个部分：体格检查、交通规则、机械常识、驾驶技术、地理常识。这是首次允许女性考取驾照。1946年，又规定：“凡男女年龄在18岁以上，小学毕业以上文化程度，均可报考司机。”这是对考取驾照人首次提出学历要求。

民国时学习汽车驾驶的形式为“以师带徒”，一般三年期满，在掌握了基本驾驶技能和修理技能后申请考验执照。当时社会上也开设汽车学校，教授驾驶

和修理汽车，学习驾驶时由已领取司机执照者伴随指导。当时尚无“汽车教练员”一词，俗称“汽车师傅”。

对报考“司机人”的考核有两种方式，即“口试”和“实驾”。“口试”为口头答题，主要考核汽车构造和驾驶规则。由考官发问，投考人回答，答得好，便可通过，答得不好，下次再考。“口试”通过后为“实驾”考核，即“实地驾驶”。先是“场考”，科目为启动、挂挡、换挡、转向和熄火；然后为“路考”，科目为转向、倒车、上坡和下坡。职业驾驶人考试成绩100分为合格，普通驾驶人考试成绩70分为及格。待考验全部通过后，方可领取驾驶执照。考验不及格者一个月以后方可再次报考。

投考人考验合格后，“应取具殷实商店保单或缴纳保证金100元，在市公用局领取司机执照”，随后可驾车上路。开车时须随身携带，以备巡守长警检查；领有执照司机每满三个月还应复验；未领有执照者，不准开车。当时还有一项特殊的规定，即持有北京地区驾照的司机，只能在北京辖区内行驶，而“持外地执照者若须在北平市内驾驶汽车，须到公安局呈验执照，经考试合格后，方得驾车入市。”

对无照驾驶机动车者，予以进行处罚。1928年，出台的《北平市汽车管理规则》明确规定：“无执照者罚银十元，已领执照而驾车时不携带者罚银四元。”

民国时对车辆号牌也作出专门规定：“汽车须购警察厅制定之号牌两面订于前后易见之处。”为了逃避检查，有人故意不悬挂号牌。为此，1933年，北平市公安局专门开展了一场号牌专项整治行动，通令各区随时检查，取缔违章行驶车辆，没有号牌或号牌不符合要求者则饬令其到主管部门领取号牌。同年，还开展了停车点整治，对乱停乱放车辆的予以扣押或处罚。



主讲人介绍：

户力平，北京史地民俗学会理事。多年业余从事北京文史研究，特别是北京地名、风物、民俗及古村落研究，并在《北京晚报》《北京日报》《劳动午报》等报刊发稿千余篇。做客北京电台文化节目百余次。已出版《光阴里的老北京》《北京地铁站名掌故》《京西海淀说故》《香山传说》等。